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拟以 38.58 万元收购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以下简称“空港物业集团”）持有的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天阳公司成为天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空港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空港物业集团共发生交易 1 次，金额 0.08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并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顺义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顺国资发[2018]70 号）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 风险提示：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丰富公司经营内容，完善产业结构，拓展建筑施工后续市场，天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8.58 万元收购公司关联方空港物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阳公司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天阳公司成为天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空港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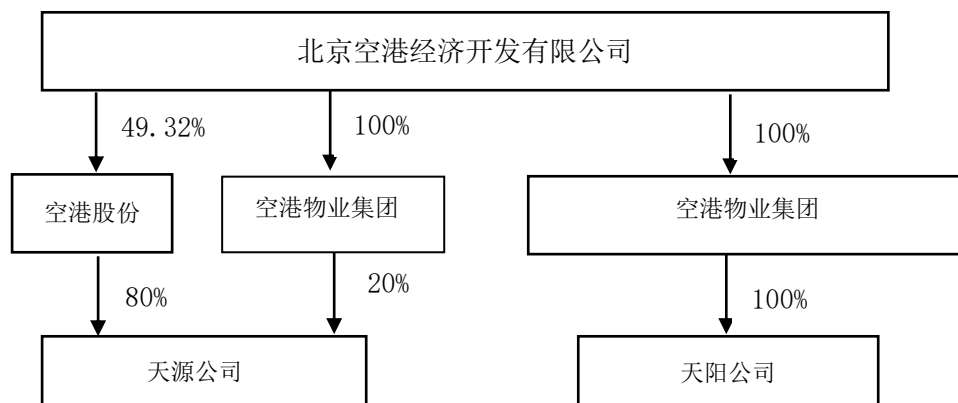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空港物业集团共发生交易 1 次，金额 0.08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空港物业集团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斗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5 年 9 月 5 日

主营业务：对北京天竺空港开发区进行物业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会议服务；家居装饰；专业承包；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71,490,726.82 元，净资产额为 202,103,319.51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2,632,537.87 元，净利润-18,237,804.97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天阳公司 100%的股权

1、天阳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胡文节

注册资本：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8 日

主营业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售电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维修；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

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权属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天阳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3,673,005.10 元，净资产额为 216,240.34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65,184.44 元，净利润-3,952,198.32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5,864,164.65 元，净资产额为 177,813.29 元，2020 年 1 至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82,094.16 元，净利润 -38,427.05 元。

天阳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均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 1、评估事务所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是
- 3、评估对象：天阳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 4、评估范围：天阳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6、评估基准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 7、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8、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天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029 号）：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天阳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8.58 万元，增值率 116.99%，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36.48	1,536.48	-	-
非流动资产	49.94	70.74	20.80	41.65
固定资产	49.76	70.56	20.80	41.80
其他	0.18	0.18	-	-
资产总计	1,586.42	1,607.22	20.80	1.31
流动负债	1,568.64	1,568.6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568.64	1,568.6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78	38.58	20.80	116.99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车辆及电子设备增值所致：因 3 部车辆均为二手车，账面原值为二手转入价值，而评估原值为重置全新市场价为基础，造成增值；电子设备增值是因为企业对部分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比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短。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根据《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顺义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顺国资发[2018]70 号），本次交易可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天阳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 38.58 万元为定价依据。

五、《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收购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

（二）交易价格

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029 号）为依据，以评估确认的天阳电气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元（即：人民币 38.58 万元）作为股权收购的参考依据，以现金形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天阳电气 100%的股权，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38.58 万元。

（三）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甲方于《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38.58 万元。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赔偿相应损失。

2、遵守协议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六）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及股权转让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源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天阳公司后，有利于天源公司在建筑施工后续市场业务的拓展，同时天阳公司可利用现有资质，承接天源公司建筑施工项目的电气安装、调试、维护等工程，提高项目整体盈利水平。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双

方的业务面都将得到拓展，提高了双方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双方的长远发展。

七、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 38.58 万元收购天阳公司 100%股权。依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吴红女士、李金通先生、王再文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五）《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九、报备文件

《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